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461號

原告 鄭麗琴

代理人 鄭安榮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為甲類家事訴訟事件，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他方為被告。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就上開訴訟，若訟爭身分關係被告一方死亡之當事人適格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參以該訴訟一方當事人於訴訟後、判決確定前死亡，係由除對造外之他繼承人承受該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之被告地位。準此，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，若訟爭身分關係被告一方於起訴前已死亡，尚生存之一方，應以除自己以外之他方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而當事人之適格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，若當事人非適格，法院自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予以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葉玉同曾舉行婚約，並有多名親友見證，但未辦理登記，葉玉同已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死亡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葉玉同之死亡證明書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喜宴及結婚嘉賓簽名布條照片等件為證，惟原告起訴時未列被告，經本院前於113年8月30日發函命原告補正葉玉同之繼承系統表，該函並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本院家事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陳瑋杰